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投資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有關潛在投資事項的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現基國際有限公司(「現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神農中華科技有限公司(「神農中華」)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現議定現基將有條件地收購神農中華不少於20%股權(「潛在投資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神農中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潛在投資事項

神農中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有機肥料的推廣業務。有關有機肥料是用於土壤改良、沙漠化控制及提升農產品收穫及質量。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擬與神農中華合作以開發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有機肥料市場。現擬定現基將投資神農中華不少於20%股權。

根據意向書，現基將委聘估值師對神農中華資產賬面值進行估值。待現基與神農中華進一步磋商後，潛在投資事項的建議代價將由意向書訂約方根據神農中華的估值及盡職審查結果釐定。

潛在投資事項將有待(1)完成神農中華有關業務、財務及經營方面的盡職審查；(2)該有機肥料技術在國外的專利由神農中華合法擁有，並取得相關專利特許證；及(3)意向書訂約方協定代價後，方可落實。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同意，自簽署意向書後首日起計90日(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內，不會就潛在投資事項與現基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

意向書並不構成現基及神農中華有關潛在投資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潛在投資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7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